保险产品简要说明

险种名称	**招商仁和招享未来保险产品计划** 主险 1：招商仁和招享未来年金保险 主险 2：招商仁和招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险种类型	主险 1：年金险 主险 2：年金险（万能型）
保险公司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保险期间	主险 1：15 年 主险 2：终身
保险费	主险 1：最低保费 5000 元，且必须为 10 元递增 主险 2：首期保费为 10 元
缴费期间	2 年交、3 年交、5 年交
交费方式	年交
保单提供方式	电子保险单或纸质保险单
生效日期	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日次日零时，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责任说明
特别生存保险金（主险 1）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生存保险金 = 保险合同的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20%
生存保险金（主险 1）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后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第十四个保单周年日止： 生存保险金 = 保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5%
满期保险金（主险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主险 1）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保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年金（主险 2）	保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年龄。首次年金领取日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满五年之后。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年龄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小值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一）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时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5%； （二）保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20%。 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身故保险金（主险 2）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已领取的年金）。 上述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指保险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